# 碩士生論文審定流程

五、(八)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，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，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，並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七、(二)學位論文原創性再次比對：研究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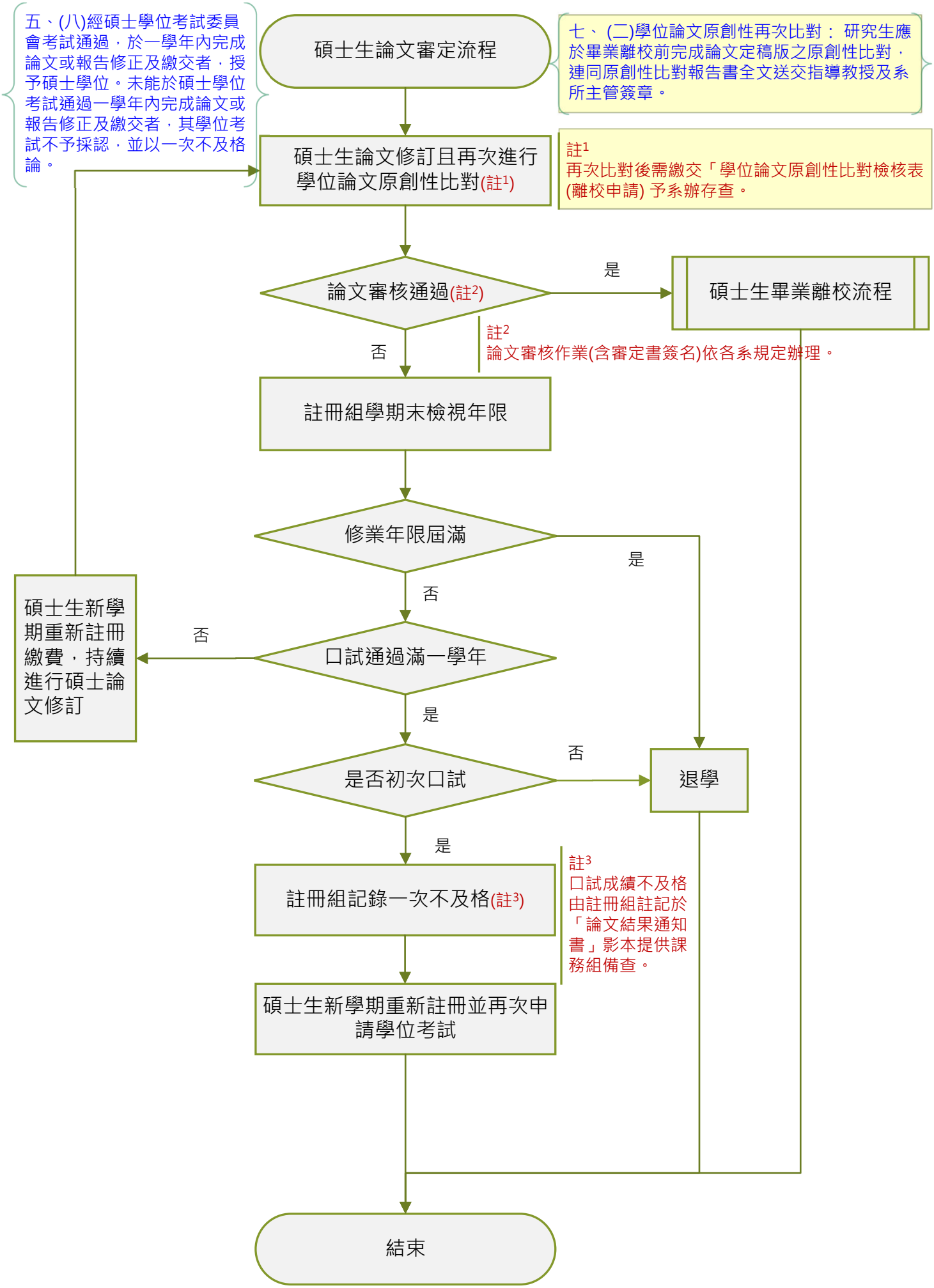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 製
更新日期：2026/06/15

*藍字為「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」